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谢麟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9846831011217D22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*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(牙椅2张, 不含口腔种植诊疗技术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 告 成 品 样 件 粘 贴 处	上海谢麟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: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 *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8:00至17:00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航西路342号全幢 联系电话: 021-54847312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航西路342号全幢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916363817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闵卫登字(2025)第00076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谢麟口腔诊所) 闵医广【2025】第 04— 30— C219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